NOV15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186177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本办公室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使用。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得到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4年在巴西获得体育教育学士学位。自2018年9月以来，申请人大部分时间以F-1非移民学生身份在美国度过，尽管其简历未指明其就读的任何美国院校。申请人的简历表明，他于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在巴西教授武术，自进入美国以来从事过两份工作：自2019年6月起担任按摩治疗师，自2019年12月起担任巴西柔术教练。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发表材料；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所声称的任何一项标准。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一张美国巴西柔术联合会（USFBJJ）于2011年颁发的黑带认证照片。申请人提供了从记录中的网页打印件复制的关于USFBJJ创始人的生平信息，但未提供任何关于加入USFBJJ要求的信息。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USFBJJ的会员资格“ 要求其成员作为入会的基本条件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此前提交的关于USFBJJ创始人的信息。关于该组织创始人生平和职业经历的细节并不能证明USFBJJ是该领域的协会，也不能证明它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未推翻或直接回应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要求所得出的所述理由。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出了加入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IBJJF）的新主张，称：“ 2024年6月23日，[他]收到了IBJJF成就证书，因其在一场IBJJF规则网络研讨会上获得批准。 ”申请人未证明IBJJF的会员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会员资格满足监管要求。

新主张的证书日期引发了另一个问题。申请人于2023年7月提交了申请。2024年6月的证书日期为提交日期近一年之后，且比审理主任于2024年5月13日否决申请晚一个多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日期即已满足所有资格要求。See 8 C.F.R. § 103.2(b)(1)。See also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裁定申请不能基于受益人在提交时尚未具备的资格而适当批准）。申请人未解释该新证书如何证明其在2023年7月即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由于申请人仅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三项标准，且未满足其中一项所声称标准的要求，他无法满足其中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对剩余标准（涉及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本办公室保留对这两项标准的讨论。1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满足十项较低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本办公室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本办公室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信件，表明他曾参与

1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知名团队，并训练过成功的运动员。记录中的大部分文件涉及与申请人以各种方式相关联的个人和组织。这些材料与申请人无直接关系，不满足该法第203(b)(1)(A)条关于申请人成就得到认可的“ 大量文件 ”的法定要求。

申请人未能记录证明其获得的认可达到国会所设想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并展现出“ 在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